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35号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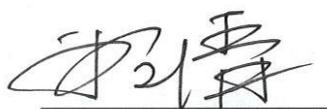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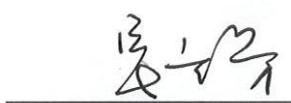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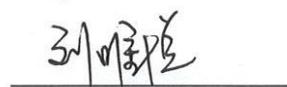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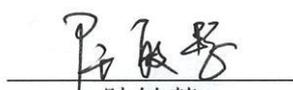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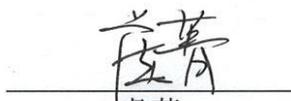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文清


吴志芳


刘唯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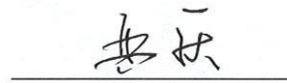

陆敏慧


虞菁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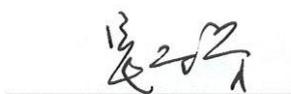

薛雯


陆乾


严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文清


吴志芳


冯月华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0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佳健医疗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健医疗
证券代码	835659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针灸针、电子理疗产品及电极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9,000,000
募集现金（元）	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 3 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文清	在册	自然人	控股股东、实际	6,390,000	6,390,000.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吴志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10,000	2,610,000.00	现金
合计	-				9,000,000	9,000,000.00	-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文清	6,390,000	4,792,500	4,792,500	0
2	吴志芳	2,610,000	1,957,500	1,957,500	0
	合计	9,000,000	6,750,000	6,750,000	0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的 75% 均予限售。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未做出自愿限售的承诺。

3、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 75% 均予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羊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羊尖支行

账号：1103046919100033842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佳健医疗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羊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该支行出具的说明，该支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故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在册股东均为 2 名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文清	12,780,000	71.00%	12,780,000
2	吴志芳	5,220,000	29.00%	5,22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文清	19,170,000	71.00%	17,572,500
2	吴志芳	7,830,000	29.00%	7,177,500
合计		27,000,000	100.00%	24,75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均处于限售状态，至今未办理解限售。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上述 2023 年 4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597,500	5.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652,500	2.4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2,250,000	8.3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80,000	71.00%	17,572,500	65.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20,000	29.00%	7,177,500	26.5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8,000,000	100.00%	24,750,000	91.67%
总股本		18,000,000	100.00%	27,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4 月 7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统计。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王文清，其直接持股 12,780,000 股，持股比例 71.00%；本次发行后，王文清持股 19,170,000 股，持股比例 71.0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文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80,000	71.00%	19,170,000	71.00%
2	吴志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220,000	29.00%	7,830,000	29.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27,00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62	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4	1.99	1.66
资产负债率	69.46%	63.97%	58.66%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1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6 元。

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2 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资产为 1.66 元/股，系未考虑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若考虑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2022 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4）。

六、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王文清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